**農(漁)會主管機關函查農(漁)會總幹事候選人信用紀錄作業說明**

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0日金管銀國字第10100256900號函復農委會，有關農(漁)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時，債信紀錄查證事宜，由各級農(漁)會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別造冊，檢附當事人同意書，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聯徵中心)協助查詢其債信資料，尚無不妥。
2. 作業流程
3. 農(漁)會主管機關受理總幹事候選人登記時，於電腦同意書程式(程式由聯徵中心撰寫及提供，將附安裝操作手冊)內登打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，並列印出有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條碼之同意書。
4. 前項同意書經總幹事候選人其上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後，於該同意書上簽名。(註:不可手寫塗改身分證字號，如有錯誤，需重新登打列印，以確保同意書上身分證字號條碼之正確性)。
5. 由農會主管機關以正式公文至聯徵中心，並檢附含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條碼之同意書影本，由專人遞件至聯徵中心業務部指定窗口。
6. 聯徵中心調出候選人信用紀錄後，基於資料保護原則，聯徵中心將通知農會主管機關派專人取件。
7. 程式與設備
8. 聯徵中心提供能產出有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條碼之同意書程式。
9. 農會主管機關於受理登記處須準備電腦(windowsXP或windows7(32位元))及印表機。

3. 如安裝過程或產出同意書時發生錯誤，恐因使用者對於安裝此軟體 之目錄並無寫入之權限，請資訊人員開放使用者對此目錄之存取權限即可。